

非密

闽清县人民政府文件

梅政〔2021〕1号

闽清县人民政府关于 开展闽清县自然资源所有权首次登记的通告

根据《自然资源部、财政部、生态环境部、水利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暂行办法〉的通知》（自然资发〔2019〕116号）要求，从本通告发布之日起，以不动产登记为基础，按照资源公有、物权法定和统一确权登记的原则，对闽清县自然资源所有权开展首次登记。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自然资源登记单元的预划分

本次登记共预划分2个登记单元：

1. 福建雄江黄楮林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以福建雄江黄楮林国家保护区管理处提供的整合优化后数据为界，依据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等各类自然保护地设立、审批等资料划分登记单元范围；

2. 闽江干流-闽清段，闽清县闽江干流自闽清县与古田行政区交界处的水口电站至闽清县与闽侯县行政区交界处的梅溪镇石湖村、新民村，以河道管理范围为基础，结合堤坝、水域岸线预划分登记单元范围。

二、开展自然资源登记工作的时间

本次开展自然资源首次登记工作的时间为自通告发布之日起至2021年3月17日。

三、自然资源类型、范围

登记单元内的水流、湿地、森林、草原、荒地以及探明储量的矿产资源等自然资源的国家所有权和自然生态空间。

本次登记区域涉及范围：闽清县雄江镇、闽清县东桥镇、闽清县梅溪镇、闽清县白樟镇、闽清县桔林乡、闽清县梅城镇、古田县水口镇、延平区樟湖镇。

四、其他事项

自然资源所有权代表（代理）行使主体、集体土地所有权人、国有土地使用权人等相关主体，应当积极配合做好确权登记相关工作。

特此通告！

(此页无正文)

